

鄂政办发〔2021〕4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0月1日

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进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留鄂来鄂就业创业，为加快“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提供强大人才支撑，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推行先落户后就业。高校毕业生可凭毕业证书在省内合法稳定住所或拟就业创业地城镇落户。（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对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地财政可给予租房和生活补贴，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由各地自行确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留鄂来鄂高校毕业生住房困难问题。（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增加优质岗位供给。高水平建设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力争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每年增长 10%以上，加快构建

“51020”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壮大“光芯屏端网”世界级产业集群，大力引进下一代通信、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掌握产业前沿核心技术的龙头企业在鄂设立总部或第二总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商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面向重点龙头企业、国有企业人才需求，开发招聘高校毕业生的优质岗位，各级经信、商务、国资、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别牵头征集一批工业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国有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质岗位，于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岗位征集，由同级人社部门汇总后公开发布。（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

四、扩大企业吸纳规模。扩大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数量，招聘信息（除涉密岗位外）应同步在有关政府网站公开发布。（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人社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10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稳定政策性岗位。保持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应届高校毕业生规模总体稳定，加强各项招录（聘）实施进程与高校毕业生求职时间衔接。（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编制资源配置，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编制保障。研究制定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管理办法，专项事业编制优先用于保障教育、卫生、科技等重点领域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激励和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留鄂来鄂就业创业。（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加大从省内外“双

一流”建设高校应届毕业生中招录定向选调生的力度。（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

六、大力引导到基层就业。对符合本地紧缺人才目录的本科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县乡事业单位可采取面试、技能测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实施“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深化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乡村医生、基层教师、社区工作者等基层岗位就业。（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

七、发放创业补贴。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省内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6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2人及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上述初创组织在登记注册1年内、招用人员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2万元。（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500万元，对贷款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各地可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贴息，省级财政按 1% 给予奖补。对招用高校毕业生等人员就业的小微企业，未达到创业担保贷款招用人员规定比例的，可根据新招用符合条件人数按每人 10 万元的额度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全额贴息

(LPR - 150BP 以下部分由地方财政贴息)。(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人行武汉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强化创业资金扶持。将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扶持资金提高至 5-50 万元。(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团省委) 发挥各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大力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鼓励各类创投机构投资扶持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大学生创业企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证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打造创业孵化示范平台。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各高校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209

